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金华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5 位监事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军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中期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董军、蒋海良、俞建楠、黄敏辉和傅维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24-023）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中期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中期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24）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